



中国历史故事

(一)

孙先达摇主编



人类的远古祖先

人类，犹如不畏艰险的登山队，经过了数百万年的艰难历程，到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今天，又攀上了一个新的高峰——电子时代高峰。当人们登上这座高峰眺望，山峦重叠，云雾缭绕，千山万水尽收眼底，确有无比自豪之感。在感慨之余，人们不禁要问：人类的出发点在哪里呢？最早的人类又是怎样从猿类过渡到这个出发点的呢？那么，让我们一起去探索吧。

循着先人脚印，我们找到了距今三百万年前的人类出发点。考古发掘和古人类学的研究告诉我们，至少在三百万年前，地球上就已诞生了人类。因为他们刚刚同猿类分开，跨入人类的门槛，除了会制造简单的工具以外，其他许多方面还跟猿没什么区别。人类学家将这批最早的人类称作早期猿人。

简单地说，人类的祖先就是猿。根据现有的化石资料来看，早在三、四千万年以前，地球上就已出现了猿。那时的猿，体形较小，常年生活在树上，比如 1937 年考古工作者在埃及法尤姆发现的古猿化石，就是这种猿。后来到了大约二千五百万年前的时候，出现了一种体形稍大的古猿。根据化石出土地点表明，这种古猿主要分布在亚洲、非洲和欧洲广大地区的森林中，所以称之为“森林古猿”。1975 年，在我国云南开远的小龙潭煤矿中，曾发现森林古猿的牙齿化石。正是这种森林古猿的一支，后来演化为人类的直接祖先。

那么，人类的直接祖先是谁呢？人类的直接祖先，就是腊玛古猿和南方古猿。它们通过本能式的劳动，逐步学会了制造工具，最终成为真正的人。所以，腊玛古猿和南方古猿是人类的直接祖先，是“正在形成中的人”。

腊玛古猿的化石，最早是1937年在印度和巴基斯坦接壤的西瓦立克山区发现的。后来，在东非肯尼亚和我国的云南等地也都有发现。但这些化石都很零碎，加在一起才不过十几个上下颌骨的破片和一些牙齿，所以很难全面判断腊玛古猿的体质特征。因此，对它的属性也一直争论不休。1957年10月15日，我国考古工作者在云南省禄丰县北面的庙山坡上，发现了一具腊玛古猿头骨化石。这是迄今发现的第一个。这一发现，震动了科学界。因为，有了完整的头骨，就可判断这只猿的行动方式、脑容量多少和是否产生语言等特征。所以，这是一桩了不起的发现。

禄丰出土的腊玛古猿头骨化石以及其他动物化石，再现了几百万年前云南禄丰一带的自然景象和腊玛古猿的生活状况。当时，这里有剑齿虎、锯齿象、长臂猿、懒猴、松鼠、麂、鹿等习惯于森林生活的动物；有三趾马、转角羊、豪猪等主要生活于沼泽和树林草地的动物；还有许多如河狸、龟、鲤鱼、螺、蚌之类的水生动物。这告诉我们，当时这里气候炎热，雨量充沛，森林茂盛，还有沼泽和湖泊，腊玛古猿就生活在森林边缘的杂木林带和湖泊旁边。后来腊玛古猿和其他动物的尸体就被掩埋在沼泽湖泊之中，成了今天出土的化石。

腊玛古猿生活在杂木林带和湖泊边缘，这种环境迫使它们不得不改变原来那种四肢不分，在树上攀援栖身的习惯。

因为杂木一般较矮小，承受不了古猿的攀援栖身，这就迫使腊玛古猿逐渐学会在地面行走，生活。同时，在小树既不适攀爬，四肢着地又够不着采摘的情况下，为了摘取小树上的果实，腊玛古猿只好用后肢着地，支撑起整个身体，用前肢去采摘。久而久之，便习惯于以后肢行走、前肢获取食物了。这就是直立行走和手脚分工的开始。随着生活的需要，手从事劳动越来越多，动作也越来越熟练，从而也推动了直立行走。可见，手和直立行走的出现，都是劳动的产物。腊玛古猿已经能够直立行走了。它的手也能抓握树枝和其他自然物进行防御和取食了。直立行走的起始，“完成了从猿转变到人的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所以，直立行走的形成，也就是从猿到人过渡阶段开始的标志。

直立行走和手的发展，既扩大了视野，也使腊玛古猿接触到越来越多的新事物，这就促进了它们大脑思维能力。同时，在长期生活和共同协作中，使每个古猿都意识到这种协作的好处，而且都感到彼此间有交流感情和信息的必要，这种需要就产生了新的因素——语言。可见，语言也是在劳动中产生的。当时的腊玛古猿已经有了简单的语言，脑容量也比森林古猿大，这表明它有一定的思维能力。但是，腊玛古猿还只会使用天然工具来防御敌人和获取食物，并不会制造工具。因此，腊玛古猿只是“正在形成中的人”，还没有成为“真正的人”。

南方古猿接替了腊玛古猿的“使命”。南方古猿化石是1924年在南非的约翰斯内堡首次发现的，在我国也有类似化石发现。南方古猿主要生活在热带或亚热带，能够使用天然石块和木棒作为劳动工具，能够熟练地直立行走。从直立

行走的程度和脑容量、体质结构来看，南方古猿要比腊玛古猿进步。又经过了一二百万年的辛勤劳动，到了距今约三百万年的时候，南方古猿终于制造出第一件工具。由“正在形成中的人”转变为“真正的人”，从而结束了这个漫长的过渡阶段。可见，腊玛古猿和南方古猿作为人类的直接祖先，是当之无愧的。

恩格斯说的“劳动创造了人类本身”，确实是伟大的真理。从坦桑尼亚来托里尔发现的三百五十万年前人类的下颌骨化石、肯尼亚特卡纳湖东岸发现的二百九十万年前的“猿人”化石及二百六十多万年前的大石工具来看，将人类诞生的时间定在三百万年前是可信的。

北京猿人

最初的人类是怎样生活的？这是人们很想知道的谜。千百年来，对此有种种解释和猜测。

1929年，有人偶然在北京周口店附近龙骨山上的一个天然山洞里发现两颗古人类牙齿化石。这洞东西长 40 余米，南北最宽达 10 余米，最狭处仅 3 米，高 5 余米。后来，考古工作者从这里发掘出 1 个完整的头盖骨、1 颗牙齿等代表着 10 余位男女老幼个体的骨化石及 10 万多件石器工具。这样，人们想知道的谜，就得到了解答。

那么，让我们去走访一下这个五、六十万年前的“北京猿人”之家吧……。

春天来了，大地从严寒中苏醒过来。远古时代的周口店一带生机盎然。草原上成群的野马在奔腾，森林中，有欢快

的猕猴、活泼的羚羊、跳跃的鹿，还不时有凶猛的虎豹出没。在西北面的山坡上，生长着常绿的油松和柏树、落叶的桦树、椴树、栎树和榆树，还有许多野生的果树。清清的溪水中，肥肥的鱼儿在游荡，一边水獭和河狸在偷眼观赏。河边，许多结着小球形肉果的朴树和开着小紫花的紫荆丛在迎风摇曳。在这里，还生息着一群头部与猿相似、上肢骨和下肢骨却与现代人相近的“北京猿人”。

北京猿人，简称“北京人”，是我们远古的祖先。北京人为了在极为艰难的环境中生存，为了对付各种凶残的禽兽侵袭，经常二、三十人在一起，过着群居生活。一个山洞就是一个群体的“家”，“家”内的人们过着没有婚姻禁约的血缘群婚生活。他们之间也没有明显的劳动分工，只是按照习惯，年迈体弱的留在家中照顾幼儿，或者干一些轻微的活儿，不过，他们还有一项十分重要而神圣的任务——看护火种。因为那时的北京人尚未学会人工取火，只能将雷击引起的天然火种引到洞内，安排在一个固定的地方看护，使之不致熄灭。当需要烧烤食物、取暖或照明时，就添加柴禾，使火旺盛起来。一天，下起了瓢泼大雨，洞顶上渗漏下滴滴水珠。看护人抢救不及，眼看着渐渐熄灭下去的火苗，难过的哭了。然而，他们又突然转忧为喜。原来，是明白水能灭火的道理了。当然，北京人还会再引来火种，使之暗燃不熄。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在洞内竟留下了数米厚的灰烬。

年轻力壮的北京人，整天在山林里狩猎和采集朴树籽、野果和植物的根块，这就是他们的食物。为了生活的需要，他们不断地敲打着石块。有一次，偶然敲打石块中心，居然把石块打成碎片。一开始，他们很觉惋惜，后来仔细一看，

打碎的地方却有尖锐的棱角，成了最好的石刀、石锥。这时候他们欢呼雀跃起来，互相谈论这个崖奇的发现。以后，他们就用这些锋利的石制工具，挖掘植物根块、捕鱼和打猎。还将树枝折断放在火上烧成尖状后作为挖掘或猎取野兽的工具。有时，许多人联合起来，手拿木棒和石器，围捕一些较大的野兽。鹿往往是他们共同享受的美餐。有时，他们也会意外地捡到一些虎豹等猛兽吃剩的羚羊肉。即使这样，饿肚子仍是常事，加之风吹雨淋，疾病袭扰，北京猿人的生活也真够艰苦的。他们的寿命很短，一般都没等活到成年就夭折了。

尽管北京猿人的生活毫无保障，但他们仍在顽强地斗争中生存。你瞧，当他们抬回一只膘肥体大的鹿时，洞口立即涌出一群老小，前呼后拥地将猎物拖到火堆旁。于是，每人手握一个头尖刃薄的石器，各自割下一块带血的肉，放在火上烘烤起来。他们习惯地把肥嫩的肉分给老人、小孩，然后其他人才自己吃。吃饱了就将剩下的东西抛弃了，根本不考虑明天是否会挨饿。星星出来了，北京人在洞内躺下睡觉；天一亮，又忙碌起来。正是经过北京人漫长岁月的艰苦劳动，才使这个“家”中遗留下如此丰富的“遗产”。

元谋猿人

中国大地上的远古人类，北京猿人的资格是不是最古老的呢？是的，几十年来人们一直是这样认识的。可是，新中国成立以后，这种认识就逐渐改变了。

1923年，考古学家们在陕西发现了蓝田猿人，距今大

约有一百万年，比只有四、五十万年历史的北京猿人古老得多了。

蓝田猿人被发现的第二年，中国冰川学家在云南省元谋盆地进行科学考察，在地层中发现了两颗牙齿，石化程度很深。带回北京，经鉴定，是古老人类的牙齿，距今已有一百七十多万年。这一古老人类被称为“元谋猿人”。最近，有些学者指出，元谋猿人的原定年代偏早，当为距今九十万年到六十万年。目前，正在讨论。可以说，中国大地上悠久而辉煌历史的扉页，就是这些手持石斧的先民首先掀开的。

许家窑人

从元谋原人到北京猿人的时代，在远古史上被称旧石器时代前期。这一时期人类的文化成就很多，最突出的恐怕要算用火了。北京猿人已知用火，这是他们在历史上建立的殊勋。人类在尚不知用火以前，在大自然面前还只能是奴仆，只有到这时，人类才第一次取得了支配一种自然力的能力，开始了人类改造世界的历史。可是，从人类取得物质生活资料的主要手段看，元谋原人与北京原人都还不过是一群群采集者。平时主要靠采集野果，挖掘植物的块根填充饥肠，偶然猎获些小的或温驯的动物，吃顿烧烤野味，那就是难得的美餐了。因此，他们也就未能跨越原始人群的历史阶段。

又过了几十万年，到了旧石器时代的时期，一批批的采集者先后成长为勇敢的猎人了。这在考古发掘方面得到了充分的证实。

1959年，在山西省汾河岸边发现了距今大约有十万年

左右的丁村人。他们打制的三棱砍砸器已颇有特色，表明其劳动技能大大提高了。值得注意的是那些打制得形状一致的石球。据推测，有些状如苹果大小的石球可能是用来制作狩猎工具“飞石索”用的。方法是把两个石球分包在两个小皮囊中，然后用皮绳把它们系住。使用时，猎人手握一球，在头上旋动，看准猎获物即向其投出，皮绳由于球的旋力作用，就可以把动物的脚或颈紧紧缠住了。

1957年中国科学工作者来到山西北部阳高县许家窑村，发现在一个遗址中埋葬了五、六万斤野马的骨头。骨头都被砸碎了，显然是被食用后遗弃的。这是谁干的呢？经发掘找到了许家窑人的遗骨。许家窑人是怎样猎获那些野马的呢？发掘者们又找到了许家窑人打制的一千五百多个石球。原来，草原上的许家窑人是使用飞石索猎马的能手。

这堆石球在地下已沉睡了近十万年，它是旧石器时代中期的典型文化遗存。石球的大批制作表明，在旧石器时代中期，原始狩猎经济已进入大型围猎的阶段。大型围猎则要求人们必须有明确的分工，密切的协作，猎人们的首领还必须有相当的威望，否则，围猎生产就无法进行。大概就在这一时期，大型围猎经济引起了生产组织、社会组织与之相适应的变革，原来在采集经济中形成的原始人群，开始向更有组织的氏族制度过渡了。在历史上历经近十万年的氏族制度也就从这时开始萌芽了。

山顶洞人

几十万年的悠久岁月过去了，在北京猿人的故乡——北京西南周口店的龙骨山上，又生存着一群比较进步的人类。他们住在龙骨山山顶的一个洞穴里，因而被叫作山顶洞人。山顶洞人的体质形成比北京猿人、丁村人、许家窟人都大有进步，几乎同现代人一样，并且具有明显的黄种人的特征。他们生活的年代已属旧石器时代晚期，距今大约一万八千年。山顶洞人制作工具的技能与其文化成就，在漫长的旧石器时代历史上是相当杰出的，因而他们的名字在许多专业史中都经常被提到。中国服装史上就讲到，在中国，第一枚骨针是山顶洞人磨制的，中国的缝制工艺已有一万八千年的历史。中国印染史也说，山顶洞人是中国最早使用矿物染料染色的，他们遗留下来的用赤铁矿粉着色的石珠就是物证。中国美学史也追溯说，美的观念在旧石器时代已经发生，山顶洞人就用海蚶壳、兽牙、鱼骨、石坠、石珠等制造出了漂亮的装饰品。山顶洞人在中国哲学史上也是鼎鼎大名的，因为他们已经知道埋葬死去的伙伴，并在其尸体周围撒上赤铁矿粉屑，希望给死者以再生的鲜血和生命。这表明原始的宗教观念已经萌芽！……

山顶洞人的种种文化成就，反映着当时的社会组织已有长足的进步。就说山顶洞人那充满对死者怀念之情的埋葬习俗，就显然是在氏族制度的长期生活中逐渐形成的。这种人和人的关系表明，那时的氏族制度经过几万年的发展已逐步形成。

一枚骨针

衣冠服饰，是人类生活的要素，又是人类文明的一个标志。中国素有“衣冠王国”的美名，中国历代服饰以富有民族特色和历史传统而闻名世界。也许有人会问：我们的祖先最初是如何缝制衣服的？中国服装史究竟发端于何时？

在山洞遗址中发现的一枚骨针，提开了这个有趣的秘密。这枚骨针长 1 厘米，只有火柴棍那样粗，针身微弯，刮磨得很光滑，针眼细小，针尖锐利。山顶洞人要创制这样一枚精致的骨针，是很不简单的。必须经过切割、刮削、挖眼、磨制等一整套复杂技术。把兽骨磨制成圆滑的针，表明他们已经掌握了磨制技术；在针端上钻小孔，证实他们已经掌握了钻孔技术。更重要的是，这枚骨针的发明，意味着山顶洞人已经有了相当的缝纫能力，能够制作原始的服装了。他们将猎取到的赤鹿、斑鹿、野牛、羚羊、狐狸、獾、兔等野兽皮毛剥下，然后用鹿的韧带作线，拼合缝制成色彩斑斓的衣服，以防御风霜寒流的侵袭。

山顶洞人住在龙骨山山顶的一个洞穴里，距今大约一万八千年。山顶洞人模样，基本上同现代人一样，并且具有明显的黄种人特征。他们虽然还使用打制石器，但是已经开始采取磨制和钻孔技术来制造石器、骨器。他们把钻也的砾石、兽骨、鱼骨和海蚶壳串起来，并且赤铁矿粉染在小孔中，作为佩带在脖子上的装饰品。可见当时人们已经有爱美的观念，精神生活也丰富起来了。山顶洞人珍惜自己制作的装饰品，不仅生前佩带，死后还把它当作陪葬品安放在尸体

旁边。因为他们相信人死后灵魂还继续存在，死者的灵魂会象在人间那样生活。还有一种奇特的现象，就是在尸体的下面和周围撒上一层赤铁矿粉，代表红色的血液，也许是希望死者能够再生。这表明原始的宗教观念已经萌芽。

山顶洞人已不再经常依靠采集为生，而是常常以打猎和捕鱼作为衣食之源，食物范围扩大了。他们已经懂得人工取火，“第一次使人支配了一种自然力，从而最终把人同动物界分开。”所有这些充分说明：山顶洞人的生产力和智慧，比北京人有了很大的进步。

山顶洞人的种种文化成就，是依靠由血统关系结合起来的
的社会集团的力量取得的。这样，人类社会就从原始人群时
期进入了氏族公社时期。

女娲补天

在我们祖国的童年时代，有许多美丽动人的神话传说。一代又一代，它们深深地印在人们的心田。女娲补天的故事，便是其中的一个。

传说很久很久以前，盘古开天辟地创造了世界。大地上山明水秀，鸟语花香，可是没有人类，大神女娲感到十分寂寞孤独。

一天，她独自坐在池塘边玩，水中倒映着她美丽的倩影。女娲顺手捧起池边的黄泥，仿照自己的体形，捏着捏着，捏成了一个泥娃娃。她把泥娃娃轻轻放到地上，刚一着地，泥娃娃就获得了生命，变成了真的“人”。

女娲高兴极了，又继续不断地捏啊捏，制作了许多泥娃

娃，创造了一个又一个的“人”。后来干脆从山崖边扯下一根藤条，蘸满泥将水，朝地上一甩，那泥点溅落的地方，居然也出现了一个个蹦蹦跳跳的小人，于是女娲接二连三地挥洒泥水，人类的踪迹很快就布满了大地。

一年又一年过去了，人们生儿育女，安居乐业，日子过得挺快活。那时，没有人剥削人，也没有主人和奴隶，大家同甘共苦，相亲相爱，象兄弟姐妹一样。唯一使他们不安的是常常受到大自然的欺侮。

有一次，水神共工和火神祝融吵起架来。水神掀风作浪，火神喷火吐烟，两个人打得天旋地转，难分难解，真是“水火不相容”啊。最后，代表光明的火神战胜了水神。水神共工恼羞成怒，一头向西方的不周山撞去，只听得“哗”的一声巨响，一场可怕的灾祸降临了。

原来这不周山乃是一根擎天大柱，经水神一撞而折断了，半边天空顿时坍塌下来，天上露出黑乎乎的大窟窿，茂密的山林里烧起了熊熊的大火，断裂的地面喷涌出滔滔的洪水。洪水淹没了山川田野，使大地变成一片汪洋。

生活在这地狱般的世界，人们没有了歌声，没有了欢乐。女娲心里非常难受，她决心把残破的天空修补好，为子孙万代造福。

她在江河里挑选了许多五彩石子，用火把它们熔炼成胶状的液体，然后拿这些液体，一点一点地把苍天窟窿填补好。女娲工作得很辛苦，当她看到天衣无缝的苍穹，脸上露出了欣慰的微笑。为了防止天再坍塌下来，她杀死了一只大乌龟，斩下它的四只脚，当作天柱，竖立在东南西北四个角上，把天空撑起来，从此世上再也没有天塌的危险了。

随后，女娲又把河边芦草烧成灰，用草灰堵住了决裂的地缝，波浪汹涌的洪水又变成了涓涓细流，唱起了动听的歌。

女娲同天斗，同地斗，也同猛兽斗。她一鼓作气杀死作恶多端的黑龙，赶走吃人的禽兽。这一场可怕的灾祸，终于在伟大慈爱的女娲手中化险为夷了。

大地又充满了生机。风和日丽，山青水绿，死里逃生的人们生活着、劳动着，好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

这时，女娲看到她的孩子们生活得很幸福，感到很满意，便悄悄地离开了人间。一说女娲死后，她的肠子化做十个神人，住在栗广之野；另一说女娲并没有死，她乘着雷车，驾着飞龙，腾云穿雾，升到了九重天，默默无闻地住在天宫里。她从不以功臣自居，而总是把她的成绩归之于大自然。

女娲，神通广大的女神，人类的母亲，她是那样的伟大，又是那样的谦逊。也许正因为如此，她受到人们世代的爱戴，被歌颂为人类的创造者和世界万物的化育者，成为我国古代神龛上的一位尊神。

人们常说：“神话是历史的影子”。女娲的传说也向我们展现了一幅古代母系氏族社会生活的历史画卷。

在母系氏族社会里，男子担任渔猎作战等事务，而采集植物，看守住地、烧烤食品、缝制衣服、养老育幼等繁重的工作，都落在妇女肩上，妇女责无旁贷地成为氏族公社经济的顶梁柱，享有较大的权力；同时，母系氏族社会实行群婚制，“民知其母，不知其父”，因而妇女享有无与伦比的地位。

女娲炼石补天是怎么一回事？

女娲炼石补天的故事，是我国脍炙人口的神话传说。然而关于女娲氏其人，却有不少待解之谜。

首先，女娲是男是女？这个问题或许会令人发笑。因为从古至今，人们一般都认为女娲无疑地是一位女子。古籍中，有不少关于女娲为女性的记载。《太平御览》卷七十八引《帝王世纪》云：女娲氏亦风姓，承庖牺制度，亦蛇身人首，一号女希，是为女皇。”讲述补天故事的《淮南子·览冥训》有东汉高诱注云：“女娲阴帝，佐虞戏治者也。”《山海经》东晋郭璞注云：“女娲，古神女而帝者。”南宋郑樵《通志·三皇纪》云：“伏羲氏没，女娲氏作，是为女皇。”东汉以王充《论衡·顺鼓篇》引董仲舒语“雨不霁，祭女娲”，并指出其意“殆谓女娲古妇人帝王者也”。《春秋世谱》云：“华胥生男子为伏羲，女子为女娲，故世言女娲伏羲之妹。”唐代卢仝又说女娲是伏羲之妻。历代不少人谈及著名女性，也往往以女娲为例。《北史·祖珽传》记祖珽赞陆姬语云：“虽云妇人，实是雄杰，女娲已来无有也。”北宋程颐《易传》云：“妇居尊位，女娲氏、武氏是也。”从古至今有关书籍中的女娲图像，也都画作女子。

清代赵翼考证，女娲原为男性，后人讹传为女。他的《陔余丛考》引唐代司马贞《三皇本纪》云，女娲本风姓，代宓牺立，号为女希氏，是上古时帝王中之圣贤者。因当时无文字，只以音呼，后人因音成字，写作女娲，并不是指其性别为女。又引《风俗通》记云，女娲辅佐太昊禱于神祇，

创立婚姻媒妁之规，而其本身并非女子。《道藏·洞神部》东汉郑玄注，以伏羲、女娲、神农为三皇，也是把女娲作为男子看待的。

第二，女娲补天到底是怎么回事？今天看来，所谓补天，不过是上古时的神话，并无实事，它反映了原始社会时的人类征服自然的幻想。但若把女娲看作是一个上古时的历史人物，其补天的传说该如何解释？王充《论衡·谈天篇》对此提出疑问，他说，天非玉石之类，岂石所能补？女娲虽高，岂能及天，不能及天，又哪有阶梯可上？而且，断鳌足作为四极的支天柱，也甚为荒唐。王充说，鳌足即能支天，其体必更大，天地间如何能容？如此大鳌，其皮肤必如钢铁之坚，女娲如何将它杀死？当然，对于神话传说，王充进行如此认真的机械的驳斥，似无必要。于是，后人便另辟蹊径地对补天作解释。时代陆子渊认为，上古时人茹毛饮血，不知用火，女娲炼五色石取火，使夜得光明，食得烹饪，这实际上补天之所不及，即后世所谓焚膏继晷之意。清代赵翼对陆说又提出质疑，说发明使用火的是燧人氏，为何归于女娲？赵翼引黄芷的言论说，五金有青黄赤白黑五色，皆生于石中，女娲首先识别它们，并用火锻炼出来，制为器物工具之类，此举可补天力之缺，故传为炼石补天。据此，女娲补天又被解释为原始冶金的发明和应用。

第三、女娲的陵墓在何处？这个问题，有五种说法。其一为山西永剂县风陵渡。因为史载女娲风姓，故女娲陵又称风陵，其地或谓为风陵陂或风陵堆。《山西通志》、《名胜志》记此为风后之陵，而风后即女娲，这由相传女娲为伏羲之妻附会而来。其二为陕西潼关县。《陕西通志》记云：

“上古风陵，即女娲氏陵，在潼关卫城北黄河中。”这里所述陵墓的位置实即风陵渡，与前说相同。其三为河南阌乡（今属灵宝县）。《河南通志》记云：“女娲陵，在阌乡县黄河滨。”《新唐书·五行志》云：“天宝十一年六月，虢州阌乡黄河中女娲墓，因大雨晦冥，失其所在，至乾元二年六月乙未夜，……其墓涌出。”这里所记陵墓的位置，也即风陵渡。其四为山西赵城县（今山西洪洞县赵城镇西南）。《文献通考·王礼考》记载：“女娲葬赵城县东南，在晋州。”《平阳府志》云：“娲皇陵，在赵城县侯村里，有二冢，东西相距四十九步，各高二丈，周围各四十八丈。”其五为山东济宁。《兖州府志》云：“女娲陵，在济宁州东南三十九里。”

上述这些问题，使女娲这一人物带有非常神秘的色彩。由于女娲的时代距现在太遥远了，要解开这些谜也真不容易呐！

新石器时代陶器几何纹

我国的雕塑艺术源远流长，至少可上溯到距今七千年左右的新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是陶器纹饰的转变时期，陶器上的纹饰逐渐由生动形象的动物图案转化为抽象的几何印纹。陶器的纹饰多数是优美而流畅的直线、曲线、水波纹、云雷纹、漩涡纹、圆圈纹等等。关于这些几何纹的含义、起因和来源，考古界、美术界颇有争论，至今仍是艺术史之谜。

一种说法是，几何印纹陶的纹样体现了原始人们由实用